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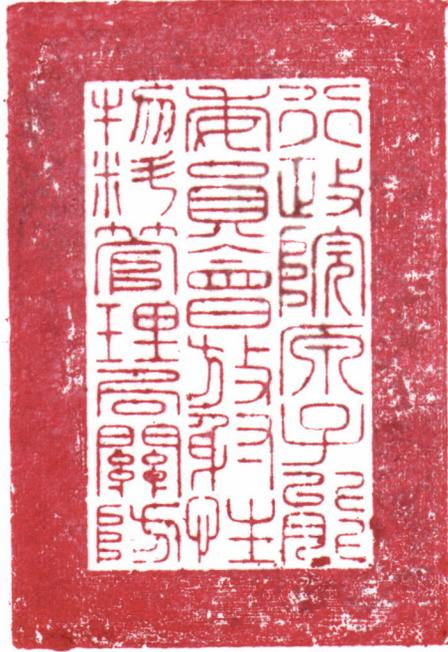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物三字第1040010130號



主旨：中國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工廠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管制事宜。

依據：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金山工廠之溶解槽、沉降槽各2只，其表面劑量率大於每小時0.12微戈雷或對一般人所造成之個人年有效劑量大於1毫西弗，按管理辦法第9條之規定，不得外釋或轉作其他用途。
- 二、該廠內其他可能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桶槽、機具設備及管閥等廢金屬之清理外釋作業，應經合格之輻射防護偵測業者，執行輻射偵測及作成紀錄，並申報本局備查後，始得外釋。
- 三、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承辦人郭嘉仁技士；電話：02-2232-2334。

局長邱賜聰